**水事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 泗 水罚决字〔2022〕第03号

当事人基本情况：**安徽省泗县第三中学**

单位住所地：安徽省泗县镇北关四里桥东侧 电话：157\*\*\*\*1991

经查你（单位） 未经批准擅自在学校院内取用地下水。 的行为，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四十八条 ，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、 水事违法案件调查笔录

2、 现场勘验笔录 勘验图 现场执法照片

3、 /

本机关根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六十九条 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处罚：

1、 罚款人民币捌万元整（¥80000.00元） ；

2、 ；

3、 。

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宿州市水利局或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 泗县人民法院起诉，复议、诉讼期间不影响本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上述决定的，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 行政执法机关（印章）

 2022 年 5月25日